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海鹏

项 目 负 责 人：苏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海鹏

填表人：苏建

建设单位：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电话：1379164817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电话：1379164817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废协议

3、排污许可证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墨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联系人	苏建 13791648177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鑫聚茂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鑫聚茂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9. 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12. 29) (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5. 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12. 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1. 10)。 2、技术文件依据 (1)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4);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51 号>对《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3. 4. 26);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1mg/m³、10mg/m³、20mg/m³、50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5kg/h、0.3kg/h、0.3kg/h、3.0kg/h 的要求；其中污染物苯同时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mg/m³ 的要求； 苯系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 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0.1mg/m³、0.2mg/m³、0.2mg/m³、2.0mg/m³ 的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同时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执行: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法定代表人赵海鹏。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 3000 吨油墨、5000 吨粘合剂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保局）审批，2012 年 4 月 10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保局）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文件编号《青环验表字【2012】012 号》。

为提高设备密封效果减少清洗和危废产生，提高整体安全性，需增加部分设备，拟投资 100 万元，新增 20 个油墨配料釜（2000L/个）、6 台砂磨机，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油墨 3000 吨，全厂形成年产油墨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完成投资 100 万元，利用原有车间新增 20 个油墨配料釜（2000L/个）、6 台砂磨机，目前项目已建成，具备年产 3000 吨油墨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35人依托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2、项目进度：

2023 年 4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3】51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油墨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并进行了公告，2024 年 11 月 02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2 日-2025 年 05 月 01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 2024 年 11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81706012695Q001Q。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东经 118.528°，北纬 36.729°，项目北侧为东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车间，东侧为宝丰镀膜厂，西侧为仙客来路。厂界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南 305m 处的刘家厂村。敏感目标环评相比无变化。近距离敏感目标见

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 (m)
1	刘家厂村	SW	305
2	国泰家园	SW	423
3	朱家楼村	S	311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原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800m ² ,新增 20 个油墨配料釜(2000L/个)、6 台砂磨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依托原有仓储区用于原料及产品临时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无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依托原有基础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油墨车间配料、研磨废气: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35 人,单班工作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1	油墨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改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技改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1	油墨配料釜	2000L	20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砂磨机	/	6	6	6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灌装机	/	2	2	2	与环评一致
4	丁酮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5	二甲苯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6	甲苯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7	甲醇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8	乙醇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9	乙酯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10	异丙醇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11	正丙酯储罐	3000*9000	1	0	0	原有设备
12	反应釜	2000L	4	0	0	原有设备
13	反应釜	500L	2	0	0	原有设备
14	配料釜	2000L	20	0	0	原有设备
15	砂磨机	SM30B	10	0	0	原有设备
16	泵	/	13	0	0	原有设备

续表二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配料釜

续表二



砂磨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吨/年)	实际年用量 (吨/年)	备注
1	甲苯	吨/年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	二甲苯	吨/年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3	异丙醇	吨/年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4	醋酸乙酯	吨/年	650	650	与环评一致
5	钛白粉	吨/年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6	氯化聚丙烯树脂	吨/年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7	碳黑	吨/年	40	40	与环评一致
8	乙醇	吨/年	520	520	与环评一致
9	丁酮	吨/年	30	30	与环评一致
10	正丙酯	吨/年	450	450	与环评一致
11	其他助剂	吨/年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12	甲醇（不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跟产品配套）	吨/年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甲苯:英文名称:methylbenzene 分子式:C₇H₈, 分子量:92.14, CAS 号:108-88-3,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易燃液体。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不溶于水, 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等混溶。分子量 92.14, 熔点-94.9℃, 沸点 110.6℃, 相对密度(水=1)0.8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 临界压力 4.11MPa, 临界温度 318.6℃, 饱和蒸气压 3.8kPa(25℃), 折射率 1.4967, 闪点 4℃, 爆炸极限 1.2%~7.0%(体积比), 自燃温度 535℃, 最小点火能 2.5mJ, 最大爆炸压力 0.784MPa。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掺合汽油组成及作为生产甲苯衍生物、炸药、染料中间体药物等的主要原料。

二甲苯:主要成分:含量>96%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甲苯的气味。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25:沸点(℃):144.4 闪点(℃):30 饱和蒸气压(kPa):1.33(32℃), 相对密度(水=1):0.8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 爆炸极限%(V/V):1.0~7.0, 燃烧热(kJ/mol):4563.3 临界温度(℃):357.2 临界压力(MPa):3.70 引燃温度(℃):463。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油漆涂料。

异丙醇:主要成分:纯品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异丙醇:主要成分:纯品物的气味。溶解性: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82.5 沸点(℃):80.3 闪点(℃):11.7 饱和蒸气压(kPa):4.40(20℃),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 爆炸极限%(V/V):2.0~12.7, 燃烧热(kJ/mol):1984.7 临界温度(℃):275.2 临界压力(MPa):4.76 引燃温度(℃):399。主要用途: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醋酸乙酯：分子式： $C_4H_8O_2$ ，分子量：88.1，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形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83.6 沸点（℃）：77.2 相对密度（水=1）：0.90，相对密度（空气=1）：3.04，饱和蒸气压（kPa）：13.33 / 27℃，燃烧热（kJ/mol）：2244.2，临界温度（℃）250.1，临界压力（MPa）3.83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73，闪点（℃）：-4，引燃温度（℃）爆炸极限%（V/V）：2.0~11.5。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钛白粉：中文名称：二氧化钛；钛白粉，英文名称：titanium dioxide；titanium(IV)oxide，含量：≥98%。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溶解性：不溶于水，不溶于稀碱、稀酸，溶于热浓硫酸、盐酸、硝酸。熔点（℃）：1560，相对密度（水=1）：3.9，主要用途：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氯化聚丙烯树脂：性状：白色粉末或颗粒，但成膜后无色。熔点：<150℃，特性：具有良好的耐酸、耐碱、耐油、耐热、耐紫外线等性能。分子键的极性作用，决定其具有良好的可染性。溶解情况：不溶于乙醇及石蜡烃，溶于芳烃及酯类、酮类。用途：可用作粘结塑料和金属的胶粘剂、涂料载色剂、纸张涂层、防水剂、阻燃剂、印刷油墨添加剂等。制备或来源：可采用溶液法、悬浮法或固相法将聚丙烯 氯化而得。储存性：储运时应保持干燥清洁，不要与易污染物堆放在一起。

炭黑：纯黑色的细粒或粉状物。不溶于水、酸和碱。能在空气中燃烧。其主要成分是元素碳，还含有少量的氢、氧、硫和灰分。炭黑粒子近似球形，粒径介于 10-500 μm 间。许多粒子常熔结或聚结成三维键枝状或纤维状聚集体。颜色、粒径、相对密度，均随所用原料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槽法炭黑偏向酸性，炉法炭黑 偏向碱性。具有较高的绝热能力。

乙醇：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饱和蒸气压（kPa）：5.33(19℃)，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爆炸极限%（V/V）：3.3~19.0，燃烧热（kJ/mol）：1365.5 临界温度（℃）：243.1 临界压力（MPa）：6.38 引燃温度（℃）：363。主要用途：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丁酮：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熔点（℃）：-85.9 沸点（℃）：79.6，闪点（℃）：-9，饱和蒸气压（kPa）：9.49(20℃)，相对密度（水=1）：0.8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42 爆炸极限%（V/V）：1.7~11.4，燃烧热（kJ/mol）：2441.8，临界温度（℃）：260，临界压力（MPa）：4.40 引燃温度（℃）：404，主要

用途：用作溶剂、脱蜡剂，也用于多种有机合成，及作为合成香料和医药的原料。

油墨：液体染料，因不同颜色产品而呈现各种不同颜色。有微弱芳香气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易燃，遇高温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正丙酯：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甲醇：分子式： CH_4O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7.8，沸点(℃)：64.8，闪点(℃)：11，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 爆炸极限%(V/V)：5.5~44.0，燃烧热(kJ/mol)：727.0 临界温度(℃)：240 临界压力(MPa)：7.95 引燃温度(℃)：385，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等。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冷却循环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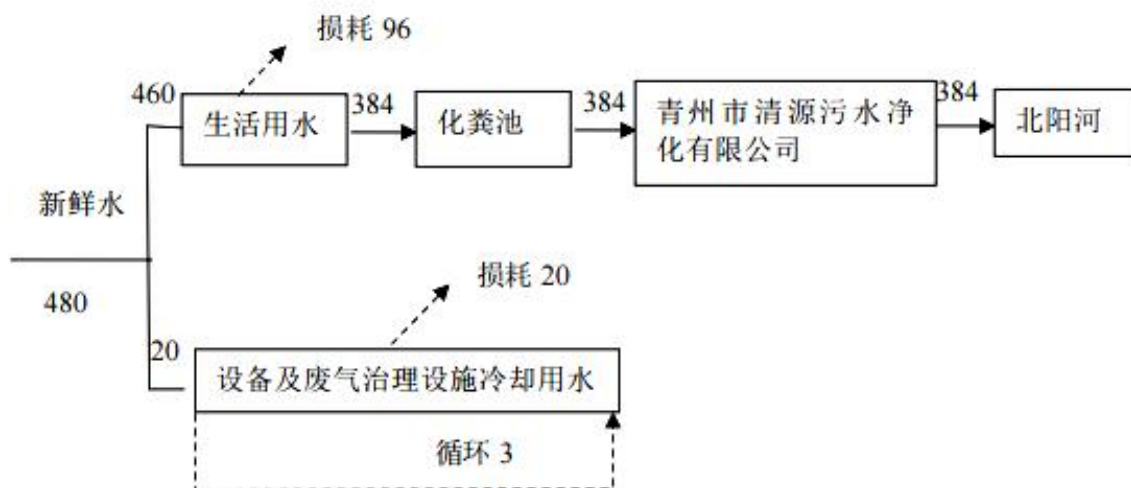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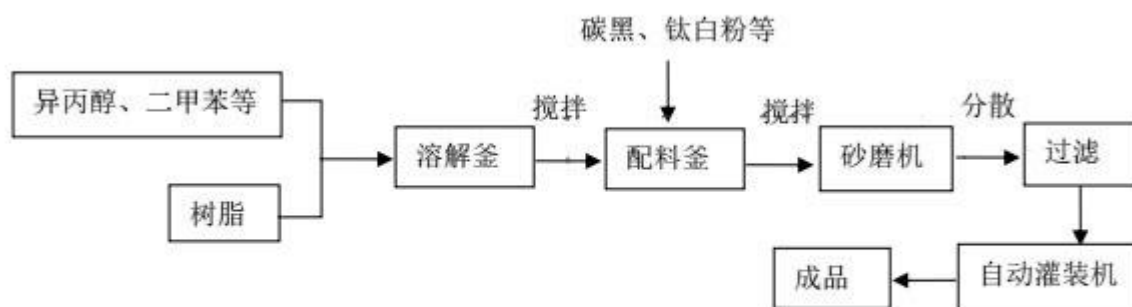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 首先将溶剂二甲苯、异丙醇等按一定比例用泵打入溶解釜中, 将叉车运送的氯化聚丙烯树脂人工投料至溶解釜, 经搅拌溶解后形成的树脂液用泵打入配料釜, 人工向其中加入一定量的钛白粉、碳黑及分散剂和抗静电剂等助剂和颜料, 搅拌 1 小时生成

粗产品，然后粗产品自流进入磨砂机进行分散、混合 6-12 小时，生成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用过滤机过滤，然后经自动灌装机装桶，入库。

注：项目稀释剂甲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随同产品一同发往用户。

技改项目新增油墨配料釜 20 个（2000L/个）、6 台砂磨机，设备的增加可以使生产颜色不同的产品时用固定的油墨配料釜、砂磨机，这样更换颜色时能减少设备清洗，不再产生设备清洗废液，技改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工艺不变，原辅料未变化。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为：1. 原料储存产生的废气：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2. 搅拌、溶解、分散、研磨、配料工序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s。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废气；生产投料、搅拌、溶解、分散、研磨、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投料、搅拌、溶解、分散、研磨、配料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原料储存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搅拌、溶解、分散、研磨、配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2	原料储存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3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	无组织排放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墨配料釜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0~70dB (A) 左右，企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油墨配料釜	20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

2	砂磨机	6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进行综合降噪。
---	-----	---	--	--	------------------------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不新增生产固废，项目固废均为现有。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1.1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过期油墨	生产过程	0.9	危险废物 900-299-12	
4	过滤残渣	生产过程	0.1	危险废物 900-012-12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0.5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5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8	清洗废液	生产过程	0.8	危险废物 900-013-12	回用于生产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目前处置量 (t)	目前存储量 (t/a)	去向
除尘器收集粉尘	1.1	0.002	0	0.002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0	0	0	危废库暂存
过期油墨 900-299-12	0.9	0.06	0	0.06	
过滤残渣 900-012-12	0.1	0.002	0	0.00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0	0	0.2	
废包装袋	5	0.2	0	0.02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
清洗废液 900-013-12	4.5	0.1	0	0	自行利用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20 m 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区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	42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储罐区和输送管道处设置有毒气体报警仪、烟感报警器，罐区配套静电接地报警器和火灾报警装置，储罐区配套喷淋装置，报警信号传输到值班室。

(2) 厂内储罐区配套风向仪，用于观测准确风向，当发生气体泄漏事故时，组织人员向事故发生源上风向疏散，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3) 对设备、管道、法兰的密封性经常进行检查，防止气体泄漏现象的发生。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为储罐区收集沟及围堰。二级防控措施为厂区事故水池。三级防控措施为雨污水总排水口切断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

(1) 在装置开工、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以及可能发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新建 150mm 的围堰和导流设施；

(2) 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宜在集水沟槽、排水口下游设置水封井；

(3) 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下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打开与污水收集暗沟连接阀门，受污染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并在污水排放系统前设隔油池，并设清油设施，清净雨水切入雨排系统，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切换时间按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SH3095-2000）执行；

(4) 在围堰检修通道及交通入口的围堰设为梯形缓坡，便于车辆的通行；

(5) 在巡检通道经过的围堰处设置指示标志和警示标识；

(6) 在围堰内应设置混凝土地坪，防渗达到 10^{-7}cm/s 。

二级防控措施：

装置围堰、罐区围堤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将事故水导入事故水池。厂区设置了 1 座 300m^3 应急事故水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状态下的需求。

三级防控措施：

事故状态下切断厂区污水出水口，雨水总排口，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经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水池收集的事故废水分批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概率较大的泄漏及火灾事故发生后，污染物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不会出现泄露的物料和消防水漫流的情况，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

3、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1) 对罐区的地面硬化和防渗漏的处理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text{cm/s}$ 。

(2) 罐区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

(3) 地下管道的防渗：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管沟具有一定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统一排入污水收集池。

4、分区防渗情况

厂区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具体防渗情况如下：

1、重点污染防治区

(1) 地面防渗

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大于 P10，其厚度大于 150mm。汽车装卸及检修作业区地面宜采用

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其厚度大于 200mm。抗渗混凝土地面应设置缩缝和变形缝，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做防渗处理。

（2）事故污水池的防渗

钢筋混凝土水池的抗渗等级大于 P8，迎水面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大于 50mm，长边尺寸不大于 20m 的水池内表面防渗宜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II 型产品，其用量大于 1.5kg/m²，且厚度大于 1.0mm。长边尺寸大于 20m 的水池内表面防渗应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II 型产品，喷涂聚脲涂层的厚度大于 1.5 mm。接缝处等细部构造应采取防渗处理。

（3）罐区防渗

环墙式罐基础的防渗层：长丝无纺土工布（规格大于 600g/m²）+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2} cm/s）+长丝无纺土工布（规格大于 600g/m²）。防渗层坡度大于 1.5%。承台式罐基础防渗层：钢筋混凝土承台及承台以上环墙内表面应刷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混凝土抗渗等级大于 P6。防渗层坡度大于 1.5%。接缝处等细部构造采取防渗处理。采用严格防渗、防腐和防爆措施，罐区周围须设置具有强防渗性的围堰和集水沟。

2、一般污染防治区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大于 P8，其厚度大于 100mm。

3、非污染防治区

本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罐区围堰



事故应急池



应急预案

据实际调研，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油墨项目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风险事故。企业已针对本企业制定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81-2024-016-L）。将各种可能出现的易燃易爆、易泄漏等情况编制了现场处置方案，建立了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706012695Q001Q。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监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半年 1 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区内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无组织 VOCs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有组织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VOCs 每月 1 次，其余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II时段:苯系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噪声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每季度1次
	监测点位		厂界外1m	

3.2.2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5%。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10
废气	油墨车间配料、研磨废气	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5m排气筒 DA001	10
合计:			20

3.2.3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油墨车间搅拌、溶解、分散、研磨、配料	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减震、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4、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5、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51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2658号，法人代表赵海鹏。原有“年产3000吨油墨、5000吨粘合剂项目”于2008年9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为提高设备密封效果，减少清洗，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油墨配料釜（2000L）20套、砂磨机6台、自动灌装机2套等设备共计28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3000吨油墨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油墨车间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_s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35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4月26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车间地面、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并达到防渗标准。	已落实
4	油墨车间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VOCs 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油墨车间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VOC 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6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农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过期油、过滤残渣、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清洗废液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YQ3000-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HF-901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7 μg/m ³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901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勿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续表五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共 6 项；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共 6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厂房外 1m 处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2 天，3 次/天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西厂界和男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3	项目区西厂界		
东厂界、北厂界为相邻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续表六

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15	2.7	1030.3	27.4	W	2.0	晴
	11:25	3.6	1029.4	26.5	W	1.9	晴
	12:28	4.8	1028.6	25.8	W	1.9	晴
	13:50	6.2	1027.8	24.7	W	1.8	晴
2025 年 01 月 18 日	08:43	1.8	1023.4	41.7	W	2.1	晴
	09:52	2.9	1022.6	40.6	W	2.1	晴
	11:00	4.2	1021.7	39.8	W	2.0	晴
	12:37	5.7	1020.8	39.1	W	1.9	晴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油墨	10t/d	9.23t/d	92.3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油墨	10t/d	9.4t/d	94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 VOCs 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苯监控浓度限值 $0.1\text{mg}/\text{m}^3$ 要求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要求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要求
	苯系物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即 VOCs：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即 苯: $1\text{mg}/\text{m}^3$, 速率: $0.15\text{kg}/\text{h}$ 。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即甲苯: $1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即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
	苯系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2、有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2 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mg/m^3)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甲苯 (mg/m^3)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苯系物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01	2412254W002	2412254W003	2412254W004
		10:26	297	474	458	463
		样品编号	2412254W005	2412254W006	2412254W007	2412254W008
		11:36	304	466	458	446
		样品编号	2412254W009	2412254W010	2412254W011	2412254W012
		12:39	303	464	459	445
		样品编号	2412254W013	2412254W014	2412254W015	2412254W016
		14:00	297	468	479	436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53	2412254W054	2412254W055	2412254W056
		08:54	306	464	478	456
		样品编号	2412254W057	2412254W058	2412254W059	2412254W060
		10:03	301	436	458	477
		样品编号	2412254W061	2412254W062	2412254W063	2412254W064
		11:10	304	469	471	436
		样品编号	2412254W065	2412254W066	2412254W067	2412254W068
		12:48	295	459	479	462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17	2412254W018	2412254W019	2412254W020
		10:26	0.80	1.19	1.08	1.11
		样品编号	2412254W021	2412254W022	2412254W023	2412254W024
		11:36	0.83	1.10	1.07	1.08
		样品编号	2412254W025	2412254W026	2412254W027	2412254W028
		12:39	0.81	1.09	1.10	1.06
		样品编号	2412254W029	2412254W030	2412254W031	2412254W032
		14:00	0.84	1.12	1.18	1.11
	2025 年	样品编号	2412254W069	2412254W070	2412254W071	2412254W072

	01月18日	08:54	0.85	1.06	1.01	1.05
		样品编号	2412254W073	2412254W074	2412254W075	2412254W076
		10:03	0.81	1.11	1.07	1.04
		样品编号	2412254W077	2412254W078	2412254W079	2412254W080
		11:10	0.87	1.04	1.07	1.10
		样品编号	2412254W081	2412254W082	2412254W083	2412254W084
		12:48	0.90	1.20	1.13	1.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0.1\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49	2412254W050	2412254W051	2412254W052
			1.45	1.39	1.35	1.36
		平均值	1.39			
		最大值	1.45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101	2412254W102	2412254W103	2412254W104
			1.59	1.56	1.54	1.62
		平均值	1.58			
		最大值	1.62			
备注		/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1h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2-3 有组织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测点截面积 (m^2)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9	10	11	8	9	10
标干流量 (Nm ³ /h)		8319	8327	8191	8433	8415	835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1	2412254 Y002	2412254 Y003	2412254 Y037	2412254 Y038	2412254 Y039
	实测浓度 (mg/m ³)	59.0	58.6	60.2	60.1	59.8	59.4
	排放速率 (kg/h)	0.491	0.488	0.493	0.507	0.503	0.496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4	2412254 Y005	2412254 Y006	2412254 Y040	2412254 Y041	2412254 Y042
	实测浓度 (mg/m ³)	15.8	14.5	15.9	17.6	16.2	15.9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1	0.130	0.148	0.136	0.133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467	0.504	0.462	0.489	0.497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89×10 ⁻³	4.13×10 ⁻³	3.90×10 ⁻³	4.11×10 ⁻³	4.15×10 ⁻³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467	0.504	0.462	0.489	0.497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89×10 ⁻³	4.13×10 ⁻³	3.90×10 ⁻³	4.11×10 ⁻³	4.15×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44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催化燃烧+脉冲布袋 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8	9	10	9	10	11
标干流量（Nm ³ /h）		8891	8704	8680	8510	8572	86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0	2412254 Y011	2412254 Y012	2412254 Y046	2412254 Y047	2412254 Y048
	实测浓度 （mg/m ³ ）	2.6	2.5	2.8	2.7	2.6	2.9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18	0.0243	0.0230	0.0223	0.025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3	2412254 Y014	2412254 Y015	2412254 Y049	2412254 Y050	2412254 Y051
	实测浓度 （mg/m ³ ）	3.80	3.86	3.78	3.77	3.71	3.90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36	0.0328	0.0321	0.0318	0.0337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	0.248	0.225	0.237	0.252	0.214	0.226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96×10 ⁻³	2.06×10 ⁻³	2.14×10 ⁻³	1.83×10 ⁻³	1.95×10 ⁻³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0.248	0.225	0.237	0.252	0.214	0.226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96×10 ⁻³	2.06×10 ⁻³	2.14×10 ⁻³	1.83×10 ⁻³	1.95×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95.7%，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排气筒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338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75.17%，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50mg/m³，速率：3.0kg/h。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mg/m³，排放速率为 2.20×10⁻³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49.55%，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苯：1.0mg/m³，速率：0.15kg/h；甲苯 10mg/m³，速率 0.3kg/h；二甲苯 20mg/m³，速率 0.3kg/h。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mg/m³，排放速率为 2.20×10⁻³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49.55%，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 的要求。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DA002 进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1	12	13	10	11	12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3	1156	1169	1132	1095	1092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0.524	0.461	0.485	0.474	0.486	0.521
	排放速率 (kg/h)	5.99×10 ⁻⁴	5.33×10 ⁻⁴	5.67×10 ⁻⁴	5.37×10 ⁻⁴	5.32×10 ⁻⁴	5.69×10 ⁻⁴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 ³)	0.524	0.461	0.485	0.474	0.486	0.521
	排放速率 (kg/h)	5.99×10 ⁻⁴	5.33×10 ⁻⁴	5.67×10 ⁻⁴	5.37×10 ⁻⁴	5.32×10 ⁻⁴	5.69×10 ⁻⁴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2	2412254 Y023	2412254 Y024	2412254 Y058	2412254 Y059	2412254 Y060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4.2	13.9	17.0	15.8	15.7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64	0.0162	0.0192	0.0173	0.017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9	10	11	11	12	13
标干流量（Nm ³ /h）		1260	1245	1227	1200	1206	1197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 (mg/m ³)	0.240	0.252	0.251	0.255	0.260	0.241
	排放速率 (kg/h)	3.02×10 ⁻⁴	3.14×10 ⁻⁴	3.08×10 ⁻⁴	3.06×10 ⁻⁴	3.14×10 ⁻⁴	2.88×10 ⁻⁴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 (mg/m ³)	0.240	0.252	0.251	0.255	0.260	0.241
	排放速率 (kg/h)	3.02×10 ⁻⁴	3.14×10 ⁻⁴	3.08×10 ⁻⁴	3.06×10 ⁻⁴	3.14×10 ⁻⁴	2.88×10 ⁻⁴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1	2412254 Y032	2412254 Y033	2412254 Y067	2412254 Y068	2412254 Y069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89	3.82	3.87	3.75	3.56

	排放速率 (kg/h)	4.91×10^{-3}	4.84×10^{-3}	4.69×10^{-3}	4.64×10^{-3}	4.52×10^{-3}	4.26×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2.98%，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91 \times 10^{-3}\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4%，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苯： $1.0\text{mg}/\text{m}^3$ ，速率： $0.15\text{kg}/\text{h}$ ；甲苯 $1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14 \times 10^{-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4%，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1.17	昼间	/	52.0	52.3	/
01.18	昼间	/	53.0	53.8	/
厂界东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8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93.15%），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颗粒物总量核算：

$$2.325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31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4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299 \text{t/a}$$

VOC_s 总量核算：

$$3.30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速率)} \div 0.9315 \text{ (生产负荷)} \times 8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times 10^{-3} = 0.0850 \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1：

表 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_s	0.02995t/a	0.1415t/a	第 QZZL(2023)35 号总量确认书
2	VOCs	0.0850t/a	0.1969t/a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995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850t/a；满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35 号]中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1415t/a，VOCs：0.1969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由检测结果知,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 全部损耗。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原料储存废气、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依托原有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95.7%, 检测结果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5.17%,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即 VOCs: $50\text{mg}/\text{m}^3$, 速率: $3.0\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甲苯均未检出, 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0 \times 10^{-3}\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49.55%,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即苯: $1.0\text{mg}/\text{m}^3$, 速率: $0.15\text{kg}/\text{h}$; 甲苯 $1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速率 $0.3\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0 \times 10^{-3}\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49.55%, 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38\text{kg}/\text{h}$, 平均处理效率为 72.98%, 检测结果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50mg/m³，速率：3.0kg/h。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苯、甲苯均未检出，二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0mg/m³，排放速率为 4.91×10⁻³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4%，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即苯：1.0mg/m³，速率：0.15kg/h；甲苯 10mg/m³，速率 0.3kg/h；二甲苯 20mg/m³，速率 0.3kg/h。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0mg/m³，排放速率为 3.14×10⁻⁴kg/h，平均处理效率为 44.94%，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 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0.1mg/m³、0.2mg/m³、0.2mg/m³、2.0mg/m³ 的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6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油墨配料釜、砂磨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8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不新增生产固废，项目固废均为现有。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3)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039-49，过期油墨 900-299-12，过滤残渣 900-012-12，废包装桶 900-041-49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废液 900-013-12 回用于生产。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3)51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2658号,法人代表赵海鹏。原有“年产3000吨油墨、5000吨粘合剂项目”于2008年9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为提高设备密封效果,减少清洗,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油墨配料釜(2000L)20套、砂磨机6台、自动灌装机2套等设备共计28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3000吨油墨的生产能力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生产废水。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油墨车间配料、研磨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VOC_s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苯、甲苯、二甲苯、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35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0、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2023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06012695Q

名称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法定代表人	赵海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粘合剂5000t/a、油墨3000t/a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甲苯、1-丙醇、2-丙醇、2-丁醇、甲醇、乙醇、乙酸乙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醇酸漆稀释剂、硝基漆稀释剂、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网上贸易代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28°， 北纬 36.7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墨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墨 3000 吨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3】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06012695Q001Q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06012695Q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	10			0.02995	0.1415			0.02995	0.1415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9	50			0.0850	0.1969			0.085	0.1969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人)	相对厂区距离 (m)
大气环境	刘家厂村	二类区	SW	658	305
	国泰家园		SW	697	423
	朱家楼村		S	742	311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外扩 200m 范围内敏感人群	3 类	/	/	/
地表水	北阳河	Ⅳ类	/	/	/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Ⅲ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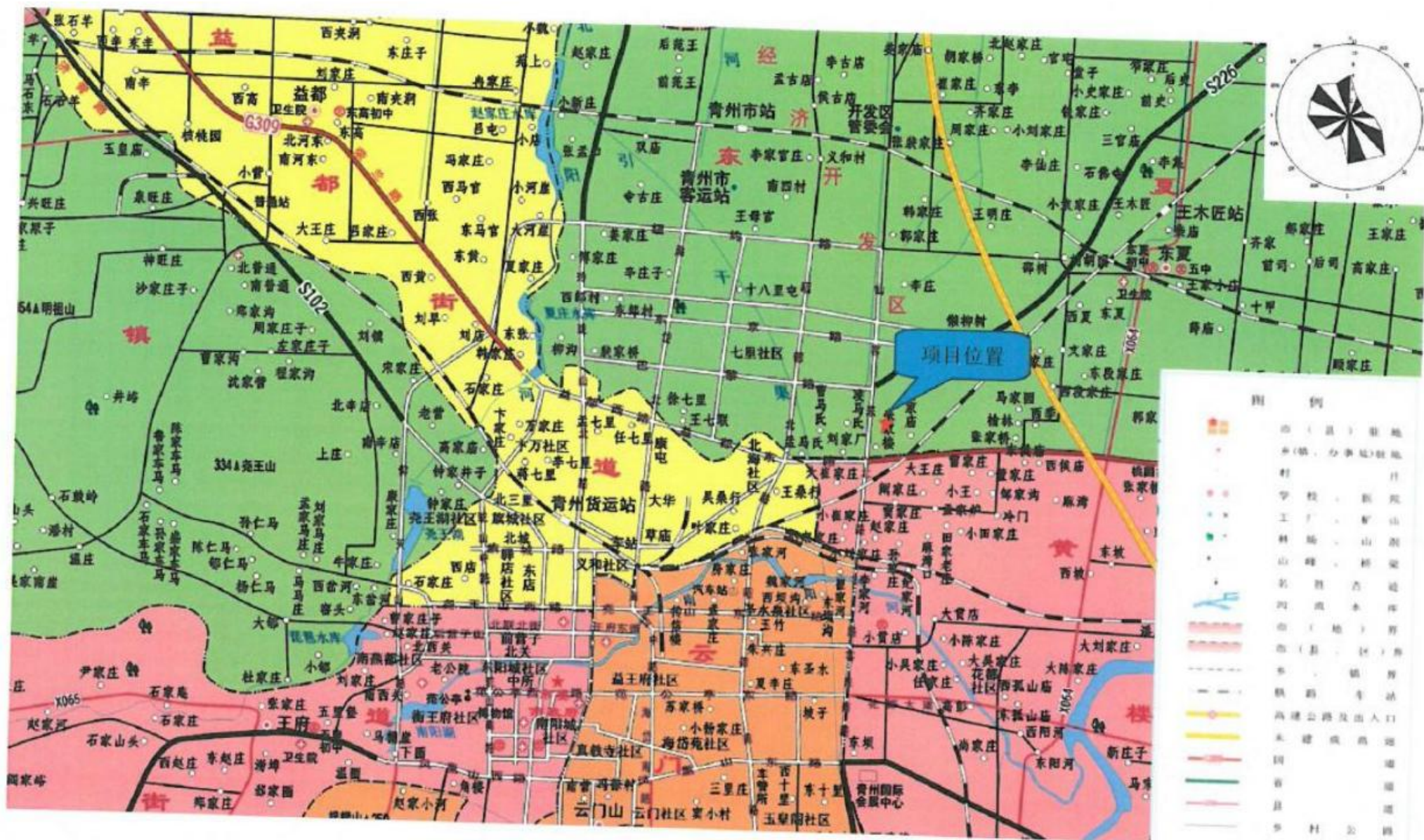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 39000)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北侧为东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为仙客来北路



东侧为宝丰镀膜机械厂



南侧为闲置车间

图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g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10-3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建 13791648177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2、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g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4-11-0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11月02日-2025年5月01日,2024年11月02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建 13791648177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DLJC/JSJL-A050



DLJC202412254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41512056769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楼(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512056769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12
三、附表附图	1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1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15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15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6
5 采样照片	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联系人	苏建	联系电话	137 0646 3088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18 日~2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60 个	104 个	/
样品状态	气袋、活性炭管、采样头、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活性炭管、滤膜密封 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苯系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1.23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01.21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5.01.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2 页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排放口 P1 进口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P1 进口					
测点截面积（m²）		0.282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9	10	11	8	9	10
标干流量（Nm³/h）		8319	8327	8191	8433	8415	835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1	2412254 Y002	2412254 Y003	2412254 Y037	2412254 Y038	2412254 Y039
	实测浓度（mg/m³）	59.0	58.6	60.2	60.1	59.8	59.4
	排放速率（kg/h）	0.491	0.488	0.493	0.507	0.503	0.49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4	2412254 Y005	2412254 Y006	2412254 Y040	2412254 Y041	2412254 Y042
	实测浓度（mg/m³）	15.8	14.5	15.9	17.6	16.2	15.9
	排放速率（kg/h）	0.131	0.121	0.130	0.148	0.136	0.133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3 页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467	0.504	0.486	0.466	0.479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89×10 ⁻³	4.13×10 ⁻³	4.10×10 ⁻³	3.92×10 ⁻³	4.00×10 ⁻³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07	2412254 Y008	2412254 Y009	2412254 Y043	2412254 Y044	2412254 Y045
	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467	0.504	0.486	0.466	0.479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89×10 ⁻³	4.13×10 ⁻³	4.10×10 ⁻³	3.92×10 ⁻³	4.00×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废气排放口 P1 出口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P1 出口					
测点截面积（m²）		0.4418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治理措施	催化燃烧+脉冲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8	9	10	9	10	11
标干流量（Nm³/h）		8891	8704	8680	8510	8572	863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0	2412254 Y011	2412254 Y012	2412254 Y046	2412254 Y047	2412254 Y048
	实测浓度 （mg/m³）	2.6	2.5	2.8	2.7	2.6	2.9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18	0.0243	0.0230	0.0223	0.0250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3	2412254 Y014	2412254 Y015	2412254 Y049	2412254 Y050	2412254 Y051
	实测浓度 （mg/m³）	3.80	3.86	3.78	3.77	3.71	3.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4 页

	排放速率 (kg/h)	0.0338	0.0336	0.0328	0.0321	0.0318	0.0337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0.248	0.225	0.237	0.252	0.214	0.226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96×10 ⁻³	2.06×10 ⁻³	2.14×10 ⁻³	1.83×10 ⁻³	1.95×10 ⁻³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16	2412254 Y017	2412254 Y018	2412254 Y052	2412254 Y053	2412254 Y054
	实测浓度 (mg/m ³)	0.248	0.225	0.237	0.252	0.214	0.226
	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96×10 ⁻³	2.06×10 ⁻³	2.14×10 ⁻³	1.83×10 ⁻³	1.95×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3 废气排放口 P2 进口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P2 进口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5 页

烟气温度 (°C)		11	12	13	10	11	12
标干流量 (Nm³/h)		1143	1156	1169	1132	1095	1092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³)	0.524	0.461	0.485	0.474	0.486	0.521
	排放速率 (kg/h)	5.99×10^{-4}	5.33×10^{-4}	5.67×10^{-4}	5.37×10^{-4}	5.32×10^{-4}	5.69×10^{-4}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5	2412254 Y026	2412254 Y027	2412254 Y061	2412254 Y062	2412254 Y063
	实测浓度 (mg/m³)	0.524	0.461	0.485	0.474	0.486	0.521
	排放速率 (kg/h)	5.99×10^{-4}	5.33×10^{-4}	5.67×10^{-4}	5.37×10^{-4}	5.32×10^{-4}	5.69×10^{-4}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22	2412254 Y023	2412254 Y024	2412254 Y058	2412254 Y059	2412254 Y060
	实测浓度 (mg/m³)	15.0	14.2	13.9	17.0	15.8	15.7
	排放速率 (kg/h)	0.0171	0.0164	0.0162	0.0192	0.0173	0.017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6 页

表 1.4 废气排放口 P2 出口

采样点位		废气排放口 P2 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		0.0314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9	10	11	11	12	13
标干流量（Nm ³ /h）		1260	1245	1227	1200	1206	1197
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mg/m ³ ）	0.240	0.252	0.251	0.255	0.260	0.241
	排放速率（kg/h）	3.02×10 ⁻⁴	3.14×10 ⁻⁴	3.08×10 ⁻⁴	3.06×10 ⁻⁴	3.14×10 ⁻⁴	2.88×10 ⁻⁴
苯系物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4	2412254 Y035	2412254 Y036	2412254 Y070	2412254 Y071	2412254 Y072
	实测浓度（mg/m ³ ）	0.240	0.252	0.251	0.255	0.260	0.241
	排放速率（kg/h）	3.02×10 ⁻⁴	3.14×10 ⁻⁴	3.08×10 ⁻⁴	3.06×10 ⁻⁴	3.14×10 ⁻⁴	2.88×10 ⁻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412254 Y031	2412254 Y032	2412254 Y033	2412254 Y067	2412254 Y068	2412254 Y069
	实测浓度（mg/m ³ ）	3.90	3.89	3.82	3.87	3.75	3.56
	排放速率（kg/h）	4.91×10 ⁻³	4.84×10 ⁻³	4.69×10 ⁻³	4.64×10 ⁻³	4.52×10 ⁻³	4.26×10 ⁻³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7 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苯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8 页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9 页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33	2412254W034	2412254W035	2412254W036
		10:2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37	2412254W038	2412254W039	2412254W040
		11:36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1	2412254W042	2412254W043	2412254W044
		12:39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45	2412254W046	2412254W047	2412254W048
		14:00	ND	ND	ND	ND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85	2412254W086	2412254W087	2412254W088

苯系物
(m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0 页

		08:54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89	2412254W090	2412254W091	2412254W092
		10:03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3	2412254W094	2412254W095	2412254W096
		11:1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412254W097	2412254W098	2412254W099	2412254W100
		12:48	ND	ND	ND	ND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01	2412254W002	2412254W003	2412254W004
		10:26	297	474	458	463
		样品编号	2412254W005	2412254W006	2412254W007	2412254W008
		11:36	304	466	458	446
		样品编号	2412254W009	2412254W010	2412254W011	2412254W012
		12:39	303	464	459	445
		样品编号	2412254W013	2412254W014	2412254W015	2412254W016
		14:00	297	468	479	436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53	2412254W054	2412254W055	2412254W056
		08:54	306	464	478	456
		样品编号	2412254W057	2412254W058	2412254W059	2412254W060
		10:03	301	436	458	477
		样品编号	2412254W061	2412254W062	2412254W063	2412254W06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1 页

		11:10	304	469	471	436
		样品编号	2412254W065	2412254W066	2412254W067	2412254W068
		12:48	295	459	479	462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17	2412254W018	2412254W019	2412254W020
		10:26	0.80	1.19	1.08	1.11
		样品编号	2412254W021	2412254W022	2412254W023	2412254W024
		11:36	0.83	1.10	1.07	1.08
		样品编号	2412254W025	2412254W026	2412254W027	2412254W028
		12:39	0.81	1.09	1.10	1.06
		样品编号	2412254W029	2412254W030	2412254W031	2412254W032
		14:00	0.84	1.12	1.18	1.11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69	2412254W070	2412254W071	2412254W072
		08:54	0.85	1.06	1.01	1.05
		样品编号	2412254W073	2412254W074	2412254W075	2412254W076
		10:03	0.81	1.11	1.07	1.04
		样品编号	2412254W077	2412254W078	2412254W079	2412254W080
		11:10	0.87	1.04	1.07	1.10
		样品编号	2412254W081	2412254W082	2412254W083	2412254W084
		12:48	0.90	1.20	1.13	1.12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2 页

表 2.2 车间外 1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049	2412254W050	2412254W051	2412254W052
			1.45	1.39	1.35	1.36
		平均值	1.39			
		最大值	1.45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412254W101	2412254W102	2412254W103	2412254W104
			1.59	1.56	1.54	1.62
		平均值	1.58			
		最大值	1.62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0/2.1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52.0	53.0	
▲3#西厂界外 1m	52.3	53.8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5.01.1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2025.01.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侧、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3 页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 & 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1.0 mg/m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1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YQ3000-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51-2	4.0 mg/m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LJC-YQ-052-2	0.0015 mg/m³		
	甲苯			HF-901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1			
	二甲苯							
	苯系物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DLJC-YQ-052-2	0.0015 mg/m³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HF-901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1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乙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4 页

		异丙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7 μ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		
	苯系物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0.0015 mg/m ³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HF-901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1		
		对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2-1~4	0.0015 mg/m ³	
	甲苯				HF-901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5-1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2	0.07 mg/m ³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1	/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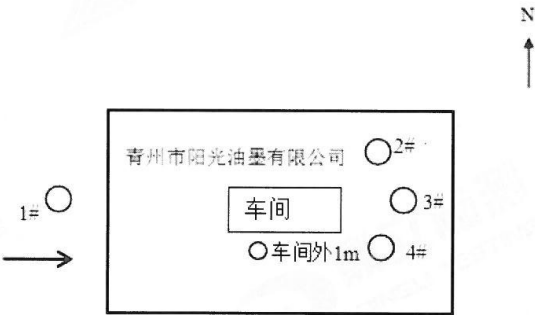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DLJC202412254

共 16 页 第 15 页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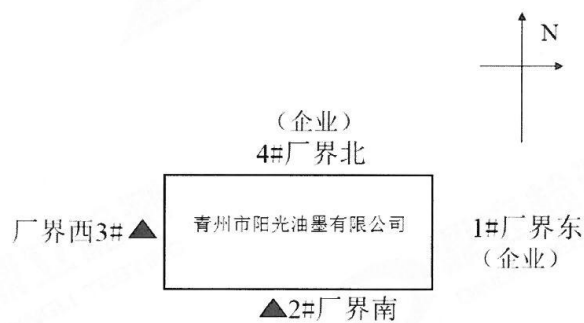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 年 01 月 17 日	10:15	2.7	1030.3	27.4	W	2.0	晴
	11:25	3.6	1029.4	26.5	W	1.9	晴
	12:28	4.8	1028.6	25.8	W	1.9	晴
	13:50	6.2	1027.8	24.7	W	1.8	晴
2025 年 01 月 18 日	08:43	1.8	1023.4	41.7	W	2.1	晴
	09:52	2.9	1022.6	40.6	W	2.1	晴
	11:00	4.2	1021.7	39.8	W	2.0	晴
	12:37	5.7	1020.8	39.1	W	1.9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年01月17日~18日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 楼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jc@163.com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计划 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油墨	10t/d	9.23t/d	92.3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油墨	10t/d	9.23t/d	9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9 日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合同编号: QZ2024040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4 年 04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中路

固定电话：

联系人：赵文清

手机号码：3284666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狼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43号），2023年09月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证32号），具有提供28大类321小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

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后两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四川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四川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过期油墨及油墨渣	900-299-12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350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过滤残渣	900-299-12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3000.00（大写：叁仟元整），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

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4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文清

联系电话：3284666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706012695Q0001Q

单位名称: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2658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2658号

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06012695Q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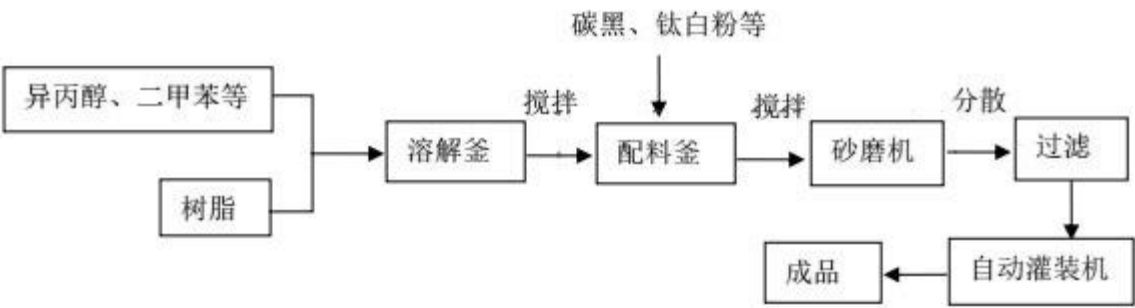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7 日

编号：QZZL（2023）35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海鹏	联系人	苏建		
联系电话	13791648177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	2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产品	油墨		产量 (年)	3000 吨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和销售。为提供设备密封效果减少清洗和危废产生,提高整体安全性,需增加部分设备,拟投资 100 万元,新增 20 个油墨配料釜(2000L/个)、6 台砂磨机,利用现有车间建设“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技改完成后,工艺不变,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油墨 3000 吨,全厂形成年产油墨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电(万 kWh/a)	0.034
煤(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6.63 mg/m ³	10 mg/m ³	0.1415t/a	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 放
	VOCs	9.06mg/m ³	50mg/m ³	0.1969t/a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油墨车间配料、研磨废气经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415t/a、0.1969 t/a。

项目“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415t/a、0.1969 t/a。

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保持不变。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415	0.1969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1415	0.196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油墨车间配料、研磨废气经集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415t/a、0.1969 t/a。

项目“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1415t/a、0.1969 t/a。

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量保持不变。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替代源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完成时间（年-月）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5年01月26日,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经济开发区仙客来北路 2658 号。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528°、北纬36.729°。项目厂区东侧为宝丰镀膜厂,南侧为闲置车间,西侧为仙客来路,北侧为东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厂区内原有项目“年产 3000 吨油墨、5000 吨粘合剂项目”,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2 年 4 月 10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保局)完成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表字【2012】012 号。

企业为提高油墨生产设备的密封效果、减少清洗和危废产生,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利用原有车间 1 座,面积 1800 m²。新购置油墨配料釜(2000L/个)20 套、砂磨机 6 台、自动灌装机 2 套等设备 28 台套,油墨产能维持不变,具备年产油墨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3〕51号”文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建成，2024年11月调试。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35人，依托原有，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固体粉料配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研磨废气，主要污染物是苯、甲苯、二甲苯、VOCs；原料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是：苯、甲苯、二甲苯、VOCs。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项目配料工序中树脂、钛白粉、炭黑等粉料投放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再与液体物料配料废气、研磨废气一起再经管道收集/输送+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储存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流延机、分切机、混料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劳动定员、原料不变，故无新增固废种类。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液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固体物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期油墨、过滤残渣、废包装桶，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物料存放处、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2)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70781706012695Q001Q。

(3)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2.3%、94%，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50 \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 \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38 \times 10^{-2}\text{kg}/\text{h}$ ；苯、甲苯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II时段VOCs标准限值要求。苯系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47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外1m监控点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1.62\text{mg}/\text{m}^3$ ，1h平均浓度最大值 $1.58\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3.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颗粒物放量为0.02995t/a；VOCs排放量为0.0850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3)35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1969t/a；颗粒物：0.1415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6日

A

附表：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年产油墨3000吨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赵海鹏	建设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海鹏
成员	苏建	建设单位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	经理	苏建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序号239)	高工	郭成文
	张志嘉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嘉
	张超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油墨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1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 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8 月 1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1 月 26 日，青州市阳光油墨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检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监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半年 1 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厂区内 1 个监测点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无组织 VOCs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有组织	监测项目	有组织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VOCs 每月 1 次，其余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苯系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噪声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每季度 1 次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